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1)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細則 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細則**

本公告乃由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現有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細則(「現有組織細則」)及建議採納本公司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組織細則(「新組織細則」)。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組織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藉以(其中包括)(i)更新現有組織細則，使其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透過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及(ii)使現有組織細則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的條文更為一致。董事會亦建議採納納入及整合所有建議修訂的新組織細則，以取代及排除現有組織細則。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並於獲批准後即時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

新組織細則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適用法律、現有組織細則及上市規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祝劍秋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祝劍秋先生、趙其林先生、茆海雲女士、馬伴先生、蘇惠清女士及周家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高旭東先生及孟慶斌先生。